交通运输和邮政业

价格统计调查制度

（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修订、印制

2023年12月

**本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方案由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_Toc498614783)

[二、报表目录 2](#_Toc498614784)

[三、调查表式 3](#_Toc498614785)

[(一)综合表式 3](#_Toc498614786)

[(二)基层表式 5](#_Toc498614789)

[水上运输业价格调查表（企业数据）（IX701表） 5](#_Toc498614790)

[航空运输业价格调查表（IX529表） 6](#_Toc498614791)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表（V212表） 7](#_Toc498614792)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表（V213表） 8](#_Toc498614793)

[四、附 录 9](#_Toc498614797)

[（一）调查方案 9](#_Toc498614798)

[1.交通运输业价格统计调查方案 9](#_Toc498614799)

[2.邮政业价格统计调查方案 1](#_Toc498614800)3

[（二）调查项目目录 1](#_Toc498614806)6

[（三）指标解释及说明 2](#_Toc498614811)1

# 一、总 说 明

（一）为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总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为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发展规划，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交通运输和邮政业调查内容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货物运输（远洋运输、沿海运输、内河运输）、航空运输业、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实际发生的旅客、货物运输和邮政服务的报告期、基期价格以及相关的运营收入。统计范围为本地区直接承担旅客、货物运输活动或快递服务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货物运输的货主、货物代理公司和快递服务公司。

（三）本报表制度采用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法。以部门行政记录、有关单位现有统计资料、企业报表和网上采集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数据。

（四）本调查制度实行季报。调查企业要按调查方案要求，确定好代表规格品，组织有关人员建立基础台帐，积累资料，按月认真整理价格调查资料并于规定日期前以纸质报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报送至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生产价格调查处

联系地址：威海路48号1812室

邮 编：200003

联 系 人：刘晓韬

联系电话：53851574

传真电话：53851576

电子邮箱：liuxt@tjj.sh.gov.cn

#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  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 码 |
| HJ401 | 远洋、沿海运输价格指数 | 季报 | 选中的相关运输企业 | 上海航运交易所 | 季后8日前  网络传输 | 3 |
| MH402 | 航空运输业价格指数 | 季报 | 同上 |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展计划司 | 季后9日前电子邮件 | 4 |
| IX701 | 水上运输价格  调查表（企业数据） | 季报 | 同上 | 选中的相关水上运输企业 | 季末月24日前  纸质报表、传真、电子邮件 | 5 |
| IX529 | 航空运输价格调查表（企业数据） | 季报 | 同上 | 选中的相关航空运输企业 | 季末月24日前  电子邮件 | 6 |
| V212表 |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表 | 季报 | 同上 | 选中的相关道路运输企业 | 季末月24日前  电子邮件 | 7 |
| V213表 |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表 | 季报 | 选中的相关快递企业 | 选中的相关快递企业 | 季末月24日前  电子邮件 | 8 |

# 三、调查表式

## (一)综合表式

### 远洋、沿海货物运输价格指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HJ401表 |
|  | | |  | | 制定机关： | | 国家统计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2261683F | | |  | | 文 号： | | 国统字〔2023〕88号 |
| 单位名称：上海航运交易所 | | | 20 年 季 | | 有效期至： | | 2025年1月 |
| 项目 | | 代码 | 以上海航运交易所确定的基期价格为100的指数 | | 以上年同季价格  为100的指数 | | 以上季价格  为100的指数 | |
| 甲 | | 乙 | 1 | | 2 | | 3 | |
| 1.出口集装箱 | | 01 |  | |  | |  | |
| 2.进口集装箱 | | 02 |  | |  | |  | |
| 3.进口干散货 | | 03 |  | |  | |  | |
| 4.进口原油 | | 04 |  | |  | |  | |
| 5.沿海散货 | | 05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报送单位：上海航运交易所信息部。

2.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后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3.定基、同比指数保留2位小数，环比指数保留4位小数。

### 航空运输业价格指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MH402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综合机关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局 |  | 20 年 季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以中国民用航空局确定的基期价格为100的指数 | 以上年同季价格  为100的指数 | 以上季价格  为100的指数 |
| 甲 | 乙 | 1 | 2 | 3 |
| 航空运输业  一、航空旅客运输  1.国内  其中:港澳台  2.国际  二、航空货物运输  1.国内  其中:港澳台  2.国际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报送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展计划司。

2.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后9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全国数据及北京、上海数据。

3.定基、同比指数保留2位小数，环比指数保留4位小数。

## (二)基层表式

水上运输价格调查表（企业数据）

区 划 代 码：□□□□□□　　　　　　　　 表 号： I X 7 0 1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24〕67号

登记注册类型：□□□ ２０ 年　　季度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项目代码 | 报告期单价 | | | | 基期单价 | 简述价格  变动原因 |
| 第1月 | 第2月 | 第3月 | 季平均单价 | 上季平均单价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丁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选中的相关远洋和沿海运输企业报送。

2.报送时间：季末月24日前。

3.项目名称：指代表规格品名称，即运输线路。

4.若运输条件未发生变化，请按发生价格如实填报；若发生变化，请将基期单价作相应调整，以保证与报告期

价格同质可比，同时要在台帐中记录。

5.审核关系：4=(1+2+3)/3。

航空运输价格调查表（企业数据）

区 划 代 码：□□□□□□　　　　　　　　 表 号： I X 5 2 9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24〕67号

登记注册类型：□□□ ２０ 年　　季度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项目代码 | 报告期单价 | | | | 基期单价 | 简述价格  变动原因 |
| 第1月 | 第2月 | 第3月 | 季平均单价 | 上季平均单价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丁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选中的相关航空运输企业报送。

2. 报送时间：季末月24日前。

3.项目名称：指代表规格品名称，即运输线路。

4.若运输条件未发生变化，请按发生价格如实填报；若发生变化，请将基期单价作相应调整，以保证与报告期

价格同质可比，同时要在台帐中记录。

　 　 5.审核关系：4=(1+2+3)/3。

###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表

区 划 代 码：□□□□□□　　　　　　　　 表 号： V 2 1 2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24〕67号

登记注册类型：□□□ ２０ 年　　季度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项目  代码 | 报告期单价 | | | | 上季平  均单价 | 简述价格  变动原因 |
| 第1月 | 第2月 | 第3月 | 季平均  单价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丁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选中的大型重点运输企业。

2.报送时间：季末月24日前。

3.项目名称按照《道路运输业调查项目目录》填写。

4.若运输条件未发生变化，请按发生价格如实填报；若发生变化，请将基期单价作相应调整，以保证与报告期

价格同质可比，同时要在台帐中记录。

5.审核关系：4=(1+2+3)/3。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表

区 划 代 码：□□□□□□　　　　　　　　 表 号： V 2 1 3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24〕67号

登记注册类型：□□□ ２０ 年　　季度　　 　 有效期至：2 0 2 5年 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项目  代码 | 报告期单价 | | | | 上季平  均单价 | 简述价格  变动原因 |
| 第1月 | 第2月 | 第3月 | 季平均  单价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丁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选中的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企业。

2.报送时间：季末月24日前。

3.项目名称按照《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项目目录》填写。

4.报告季价格、上季价格均保留两位小数。

5.审核关系：4=(1+2+3)/3。

# 四、附 录

（一）调查方案

1.交通运输业价格统计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交通运输价格是国民经济价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交通运输价格调查的目的在于科学、准确地反映交通运输价格总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为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依据。

（二）调查任务

1.调查和搜集交通运输服务活动中所发生的价格资料和费用资料。

2.编制交通运输价格指数。交通运输价格指数包括道路运输业价格指数、水上货物运输价格指数、航空运输业价格指数。

3.运用交通运输统计中的相关指标，结合交通运输价格变动情况开展统计分析，反映交通运输活动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为宏观决策服务。

（三）调查内容

交通运输调查是对道路运输业、水上货物运输（包括远洋运输、沿海运输）、航空运输业等行业实际运输活动产生的价格信息的调查。调查对象包括直接承担旅客或货物运输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私营运输户以及货物运输的货主、货物代理公司。调查的内容是旅客、货物运输所发生的报告期、基期价格等。

（四）调查方法

交通运输价格调查采用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以部门行政记录、相关单位现有统计资料和调查企业上报报表、网上采集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数据。

1.调查企业的选择

为保证交通运输价格指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在选择调查企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选择的调查单位应具有较大的覆盖面和较好的代表性。所选调查企业的营运收入之和原则上应占本地区营运收入总额的50%以上。

（2）选择大型运输企业。大型交通运输企业具有运输业务量大、运输工具齐全、货运渠道广的特点，对本地区运输价格有较大的影响。

（3）兼顾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运输企业。在选择调查企业时，不仅要选择国有、大型的运输企业，也要选择其他登记注册类型的运输企业。

2.代表运输线路的选择

选择代表运输线路应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1）营业收入所占比重较大。

（2）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有较强的代表性。

（3）同质可比，相对固定。

具体方法为：

（1）确定代表运输线路。由选中运输企业上报主营线路1条（专线）或几条（营运收入合计达70%即可），调查总队根据企业各条运输线路营运收入所占比重、方向、距离等因素，综合考虑代表性和全面性，确定代表运输线路。

（2）进行代表运输线路规格特征说明。由选中运输企业对每条代表运输线路运输货类、车型进行描述和说明。不同货类、车型为不同代表规格。

3.价格调查

水上运输业（包括远洋运输业、沿海运输业）价格调查采用时点价格；航空运输业价格调查采用同一线路所有航班成人（货物）平均价格，同一条线路的价格必须保证同质可比；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采用时点价格，调查日期为每月15日，采集调查日发生的代表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实际运输价格。以上调查均实行季报，季度价格是3个月价格简单算术平均值。

（五）权数的确定

权数是衡量每个调查项目重要性的指标。因为每种调查项目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不同，其价格变动对价格总水平变动幅度的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为正确反映价格变动的趋势，需要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指数。

所有运输方式的大类、中类权数资料由国家统计局核算司提供，小类和基本分类权数资料由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信息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展计划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航运交易所信息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广州航运交易所根据相关资料评估确定。编制交通运输价格指数的权数采用全口径的运输业前两年平均营运收入构成。基期权数三年固定不变。

（六）调查资料的取得和上报

水上运输业价格（企业数据）、航空运输业价格（企业数据）和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由上海调查总队在上海规模以上大型重点运输企业调查取得；远洋、沿海货物运输价格（指数）由上海航运交易所信息部在重点远洋沿海企业调查取得；航空运输价格（指数）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展计划司利用航空公司电子经营记录计算取得。

被选中的调查企业要按照调查方案的要求，确定好调查项目，组织有关人员建立基础台账，积累资料，认真整理价格调查资料并按规定时间上报上海调查总队。上海航运交易所信息部价格指数资料按规定时间分别上报国家统计局城市司并抄送上海调查总队。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展计划司价格调查资料，按规定时间上报国家统计局城市司并抄送上海调查总队。

（七）指数的编制方法

道路货物运输价格指数根据国家统计局城市司调查资料、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信息中心上报资料加权汇总。水上货物运输价格指数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信息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和广州航运交易所上报的分类指数加权汇总，各分类的基期权数由其对应的营业收入份额确定。

采用定基指数计算，本轮基期为2023年，每三年更换一次基期。基本分类以下价格指数采用简单算术平均和几何平均公式计算，类别环比指数采用拉氏加权算术平均公式计算，类别定基指数采用拉氏链式平均公式计算。

1.代表规格品季度平均价格的计算。

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不同客户的平均价格。公式如下：



其中：*Pt,r,i*为第（*t*）期第*r*个运输企业中第个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的季度平均价格；



为第（*t*）期第*r*个运输企业中第个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下协议客户数量；

*Pt,r,i,j*为第（*t*）期第*r*个运输企业在第个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为第个协议客户提供服务时的价格。

2.基本分类指数的计算。

①代表规格品季度价格相对数的计算。

公式如下：



其中：*Gt,r,i*为第（*t*）期第*r*个运输企业中第*i*个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价格与第（*t-1）*期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②基本分类环比指数的计算。

基本分类的环比指数为该基本分类下所有运输企业中所有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季度平均价格环比相对数的几何平均数。

计算过程如下：

先计算第*r*个运输服务企业中所有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的环比相对数的乘积，公式如下：

其中：*mr*为第（*t*）期第个运输服务企业中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的个数。

再计算基本分类环比，公式如下：

其中：为第（*t*）期该基本分类下运输企业的个数，为第（*t*）期该基本分类下所有运输服务企业中所有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的个数，。

③基本分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K1,i ,K2,i ,……. Kt,i* 分别为第*i*个基本分类基期至报告期各期的月环比指数。

3.各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其中：*L*为定基指数

*PtQ2023*为固定篮子商品的金额

*PtQ2023* = *Pt-1Q2023 × Kt,i*

*t*为报告期

*t-1*为报告期的上一期

4.交通运输业指数的计算。

交通运输业价格指数是根据基本分类、小类、大类指数加权平均计算。

5.指数的换算方法。







2.邮政业价格统计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邮政业价格是服务业价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科学、准确地反映邮政业价格水平的变化趋势和变动程度，全面分析研究其价格变动对社会经济和居民生活的影响，为国民经济核算与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依据，进行邮政业价格调查。

（二）调查任务

1.调查和搜集邮政服务活动中价格变动情况。

2.按季度编制邮政服务价格总指数及分类指数。

3.运用邮政服务价格统计的相关指标，结合邮政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开展统计分析，反映邮政服务活动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为宏观决策服务。

（三）调查方法

邮政服务包括邮政基本服务和快递服务。快递服务包括提供给居民家庭（普通客户）和非居民家庭（协议客户）的服务。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普通客户价格指数，采用国家统计局城市司居民消费价格调查数据。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采取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调查快递服务企业取得价格数据。

1.选取价格调查点

选择快递服务量较大的国内和国际快递服务公司，对其市场部或规模较大的营业网点进行调查。开展国内和国际及港澳台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

2.选取代表规格品

在选中的快递服务企业中选择异地、国际及港澳台业务中比重较大的、服务协议客户的1-2个业务（确定运送物品类型、重量、线路、时限）的服务价格作为代表规格品。

3.价格调查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代表规格品的价格是该代表规格品多个协议客户的季度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4.采价时间

按月采价,每季度统一报送报表。

（四）组织实施与资料报送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负责布置、检查和督报，按季度审核后于季后8日前以网络传输方式上报国家统计局城市司。

（五）指数编制方法

邮政业价格调查的本轮基期为2023年，每三年更换一次基期。

1.代表规格品季度平均价格的计算。

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不同客户的平均价格。公式如下：



其中：*Pt,r,i*为第（*t*）期第*r*个快递服务企业中第个代表规格品的季度平均价格；



为第*（t）*期第*r*个快递服务企业中第个代表规格品下协议客户数量；

*Pt,r,i,j*为第（*t*）期第*r*个快递服务企业在第个代表规格品为第个协议客户提供服务时的价格。

2.基本分类指数的计算。

①代表规格品季度比相对数的计算。

公式如下：



其中：*Gt,r,i*为第（*t*）期第*r*个快递服务企业中第*i*个代表规格品价格与第（*t-1）*期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②基本分类环比指数的计算。

基本分类的环比指数为该基本分类下所有快递服务企业中所有代表规格品季度平均价格环比相对数的几何平均数。

计算过程如下：

先计算第*r*个快递服务企业中所有代表规格品的环比相对数的乘积，公式如下：

其中：*mr*为第*（t）*期第个快递服务企业中代表规格品的个数。

再计算基本分类环比，公式如下：

其中：为第*（t）*期该基本分类下快递服务企业的个数，为第*（t）*期该基本分类下所有快递服务企业中所有代表规格品的个数，。

③基本分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K1,i ,K2,i ,……. Kt,i* 分别为第*i*个基本分类基期至报告期各期的月环比指数。

3.各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其中：*L*为定基指数

*PtQ2023*为固定篮子商品的金额

*PtQ2023* = *Pt-1Q2023 × Kt,i*

*t*为报告期

*t-1*为报告期的上一期

4.邮政业价格指数的计算。

邮政业价格指数是根据基本分类、小类、大类指数加权平均计算。

5.指数的换算方法。







（二）调查项目目录

1.水上运输业调查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类别及基本分类** | **代 码** | **单 位** | **备 注** |
| 甲 | 乙 |  |  |
| 远洋运输 | 20000000 |  |  |
| 一、客运 | 21000000 |  |  |
| 豪华 | 21000001 | 美元/人 |  |
| 普通 | 21000002 | 美元/人 |  |
| 二、货运 | 22000000 |  |  |
| 1.干散及件杂货 | 22010000 |  |  |
| 煤炭及制品 | 22010001 | 美元/吨 |  |
| 石油天燃气及制品 | 22010002 | 美元/吨 |  |
| 金属矿石 | 22010003 | 美元/吨 |  |
| 钢铁 | 22010004 | 美元/吨 |  |
| 矿建材料 | 22010005 | 美元/吨 |  |
| 水泥 | 22010006 | 美元/吨 |  |
| 木材 | 22010007 | 美元/吨 |  |
| 非金属矿石 | 22010008 | 美元/吨 |  |
| 化肥及农药 | 22010009 | 美元/吨 |  |
| 盐 | 22010010 | 美元/吨 |  |
| 粮食 | 22010011 | 美元/吨 |  |
| 机械、设备、电器 | 22010012 | 美元/吨 |  |
| 化工原料及制品 | 22010013 | 美元/吨 |  |
| 有色金属 | 22010014 | 美元/吨 |  |
| 轻工、医药产品 | 22010015 | 美元/吨 |  |
| 农林牧渔业产品 | 22010016 | 美元/吨 |  |
| 其他 | 22010017 | 美元/吨 |  |
| 2.集装箱 | 22020000 |  |  |
| 20尺干货箱 | 22020001 | 美元/箱 |  |
| 40尺干货箱 | 22020002 | 美元/箱 |  |

水上运输业调查项目目录（续）

|  |  |  |  |
| --- | --- | --- | --- |
| **类别及基本分类** | **代 码** | **单 位** | **备 注** |
| 甲 | 乙 |  |  |
| 沿海运输 | 30000000 |  |  |
| 一、客运 | 31000000 |  |  |
| 豪华 | 31000001 | 元/人 |  |
| 普通 | 31000002 | 元/人 |  |
| 快艇 | 31000003 | 元/人 |  |
| 其他 | 31000004 | 元/人 |  |
| 二、货运 | 32000000 |  |  |
| 1.干散及件杂货 | 32010000 |  |  |
| 煤炭及制品 | 32010001 | 元/吨 |  |
| 石油天燃气及制品 | 32010002 | 元/吨 |  |
| 金属矿石 | 32010003 | 元/吨 |  |
| 钢铁 | 32010004 | 元/吨 |  |
| 矿建材料 | 32010005 | 元/吨 |  |
| 水泥 | 32010006 | 元/吨 |  |
| 木材 | 32010007 | 元/吨 |  |
| 非金属矿石 | 32010008 | 元/吨 |  |
| 化肥及农药 | 32010009 | 元/吨 |  |
| 盐 | 32010010 | 元/吨 |  |
| 粮食 | 32010011 | 元/吨 |  |
| 机械、设备、电器 | 32010012 | 元/吨 |  |
| 化工原料及制品 | 32010013 | 元/吨 |  |
| 有色金属 | 32010014 | 元/吨 |  |
| 轻工、医药产品 | 32010015 | 元/吨 |  |
| 农林牧渔业产品 | 32010016 | 元/吨 |  |
| 其他 | 32010017 | 元/吨 |  |
| 2.集装箱 | 32020000 |  |  |
| 20尺干货箱 | 32020001 | 元/箱 |  |
| 40尺干货箱 | 32020002 | 元/箱 |  |

2.航空运输业调查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类别及基本分类** | **代 码** | **单 位** | **备 注** |
| 甲 | 乙 |  |  |
| 航空运输业 | 60000000 |  |  |
| 一、航空旅客运输 | 61000000 |  |  |
| 1.国际航空旅客运输 | 61010000 |  |  |
| 国际航空旅客运输 | 61010001 | 元/人 |  |
| 2.国内航空旅客运输 | 61020000 |  |  |
| 大陆地区 | 61020001 | 元/人 |  |
| 港澳台地区 | 61020002 | 元/人 |  |
| 二、航空货物运输 | 62000000 |  |  |
| 1.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 62010000 |  |  |
| 普通货物 | 62010001 | 元/千克 |  |
| 特种货物 | 62010002 | 元/千克 |  |
| 快运 | 62010003 | 元/千克 |  |
| 2.国内航空货物运输 | 62020000 |  |  |
| （1）大陆地区 | 62020100 |  |  |
| 普通货物 | 62020101 | 元/千克 |  |
| 特种货物 | 62020102 | 元/千克 |  |
| 快运 | 62020103 | 元/千克 |  |
| （2）港澳台地区 | 62020200 |  |  |
| 普通货物 | 62020201 | 元/千克 |  |
| 特种货物 | 62020202 | 元/千克 |  |
| 快运 | 62020203 | 元/千克 |  |

3.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 规格特征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12000000 |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 |  |  |  |
| 12020000 | 上海 |  |  |  |
| 12020001 | 代表规格1 |  | 吨、车或吨公里 |  |
| …… | …… |  |  |  |

4.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52000000 |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 |  |  |
| 52112000 | 上海 |  | 52112000 |
| 52112001 |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52112001 |
| …… | …… |  | …… |

（三）指标解释及说明

1.交通运输价格指标解释及说明

（1）交通运输价格指标解释

**交通运输价格** 本方案的交通运输价格包括道路运输业、远洋运输、沿海运输和航空运输业等行业运输活动的价格，不包括管道运输业和各种辅助运输活动的价格。

**道路运输业** 包括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旅客运输既包括市际公路的旅客运输，即城市与本省其他市、与外省间的旅客运输，也包括城市内的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是指所有道路的货物运输。

**远洋货物运输** 指从事国际远洋货物运输的活动。

**沿海货物运输** 指从事国内沿海货物运输的活动。

**航空运输业** 包括航空旅客运输和航空货物运输。航空旅客运输是指以旅客运输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包括专营旅客航空运输的活动和客货同机的以客运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不包括旅游观光飞行活动。航空货物运输是指以货物运输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包括专营货物、邮件等航空运输活动和客货同机的以运货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运输价格** 运输价格简称运价，指承运人为完成单位运输产品或旅客而收取的费用，是站与站之间的路程费用，即基本价，根据习惯一般可包括燃油附加费，但不包括承运人、代理人等收取的其他费用，如仓储、装卸和保险等费用。货主实际支付的运输价格可能包含了一些附加费用，若确实无法细分，可将其视为方案中定义的运输价格，并保证各期同质可比。航空客运价格除客票和燃油附加费外，另包括机场建设费。集装箱海运价格可由基本运费和燃油附加费、战争附加费、旺季附加费等附加费用组成。

**代表运输线路** 代表运输线路是方案规定的直接采价对象，具体是指货物运输中特定运输对象在一定运输条件下的某一条运输线路发生的运输活动，如公路货物运输中的上海至武汉整车运输。

**整车运输** 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或形状需要以一辆以上货车运输的，为整车运输。

**国内航线** 指运输的始发地、经停地和目的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航线。

**国际航线** 指运输的出发地、经停地和目的地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航线。

**协议价格** 指道路运输企业与货主或生产企业签订了长期（一般指一年或一年以上）协议（合同），按协议（合同）规定的价格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

（2）交通运输业价格问题说明

**1.非价格因素如何剔除？**

部分调查的代表规格品由于托运方的特殊要求或运输条件等因素（如大客户的优惠、运输工具的差异、道路条件的差异等）的变化，导致价格变动，被称为非价格变动因素。在企业填报时，应将非价格变动因素加以剔除，以保证价格同质可比。剔除方法是用实际发生的运价减去由于非价格变动因素导致的费用变化。

**2.调查数据缺失时如何处理？**

由于货物运输中调查项目包含内容较多，所以调查企业在填报代表运输线路运价时应填报同类的货物运价。如报告期填报的是铁矿石运价，而基期填报粮食的运价就不正确。但是，如果代表运输线路当期没有发生运输活动，可选择其他线路的同类货物替代，其运输价格与代表运输线路运价应基本一致。

当某运输企业因关、停等原因连续两个季度不能上报调查资料时，要选择类似的运输企业代替，以保证调查资料正常上报。

**3.调查表如何填写？**

**区划代码** 按照全国统一的行政区划代码填写，为6位码。

**组织机构代码** 是指根据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所有单位均应填报本项。具体填写规定如下：

（1）法定代码的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单位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8位，第9位校验码填“B”。

（2）使用临时代码的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调查企业名称** 是指所选调查单位（企业）的详细名称。按照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项目名称** 是指调查中设定好的代表运输线路。

**项目代码** 是指代表运输线路的对应编码。

**报告期单价** 是指当季的季度平均价格。

**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又称“法定代表人”。

2.邮政业价格指标解释

（1）邮政业价格指标解释

邮政基本服务 指邮政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等邮政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快递服务。包括下列邮政基本服务：

—函件、印刷品寄递服务；

—邮政包裹寄递服务；

—邮政汇兑服务；

—报刊邮政服务；

—邮政柜台服务；

—电子邮政服务；

—其他邮政服务（邮箱出租、邮政礼仪）。

不包括：

—国家邮政特快专递服务；

—邮政储蓄活动；

—国家邮政系统外的寄递服务；

—以电信（电话、电报业务）为主的基层邮电局（所）的服务。

快递服务 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包括下列快递服务：

—国家邮政特快专递服务；

—非国家邮政的快递服务；

—非国家邮政的各种小件物品、包裹的寄递服务；

—非国家邮政的报刊寄递服务；

—各种商务快送活动；

—小件物品速递服务；

—各种宅急送服务；

—其他非国家邮政寄递服务。

不包括：

—广告宣传品的发送活动，列入广告业；

—大件物品的送货服务，列入道路货物运输。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 指与快递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长期、批量使用快递服务的客户。

普通客户 指居民（家庭）个人临时、少量购买快递服务的客户。

快递业务收入 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国际快递业务收入+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国际快递业务收入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企业名称 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的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2）邮政业价格问题说明

**①协议客户如何确定？**

快递服务企业提供给居民（家庭）的快递服务属于CPI调查范围，提供给非居民（政府、机构、企业等）客户的快递服务，一般是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包括口头协议）或合同执行，结算方式通常是月结，但也有个别客户是每次服务后结算，这些非居民（政府、机构、企业等）客户都属于协议客户。

**②关于调查点的选择。**

由于快递服务营业网点存在规模小、基础工作薄弱、数据质量较难保证等弱点，故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点应尽量设置在营业网点以上的机构，目前了解到顺丰、EMS、中通、申通、天天都有类似市级或片区级或省级机构，其市场部具体负责大客户的快递业务，业务规模大、代表性强，数据质量更可靠，应选择这些公司的市场部（或相关部门）来填报价格。

**③关于权数调研。**

很多快递服务企业没有统计具体的协议客户与普通客户业务收入数字，但各公司市场部或营业网点经理对协议客户比较重视，都可提供大体比例关系的数据，可满足测算权数需要。

**④协议客户较多时如何处理？**

由于一些快递公司协议客户数量很多，计算所有协议客户的平均价格比较困难，可以每个季度选择业务量较大的前5-10家协议客户的规格品价格，简单算术平均数计算当季平均价格。

**⑤调查规格品如何选择？**

当某项业务在该快递服务企业的收入中所占比重超过70%时，只选择该项业务，举例如下。①某城市某调查企业的快递服务只分两个区域：距离较近的周边地区；新疆、西藏等边远地区。如第一项业务收入比重超过70%，则选择该项业务作为代表规格品；如该项业务不同线路价格相同，则只选择此区域内一个线路即可；如该项业务不同线路价格多数情况下不同，则可以选择此区域内交易量较大的两个线路。②某城市某调查企业的快递服务分几个区域或几个种类，第一种收入占比为40%，第二种收入占比为45%，另有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为15%，则选择前两种业务作为代表规格品。

**⑥关于顺丰、EMS、京东快递公司的选择。**

顺丰、EMS、京东同属一类快递公司，在选择时须着眼全省，做到此类公司与四通一达类公司的数量与其营业收入大致成比例。比如，某省选中10家企业，两类企业收入比大体是2:8，则选择2家顺丰类企业，8家四通一达类企业。如果某公司在某市市场份额较大，可以选为调查企业，但不要三个城市同时都选该公司；如果顺丰、EMS、京东这三个公司在某市市场份额都不大，则无需选为调查企业。